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致: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发行过程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现场簿记建档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通过对本次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的必要核查和验证,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行为、有关文件资料、证言以及本次询价、配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且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但对于验资、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决议内容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系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与程序均为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204 号”《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股票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交易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发行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4.1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1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1项的规定。

4.2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苏亚验[2013]36号）以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苏亚验[2013]37号）的验证及实际募集情况，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2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2项的规定。

4.3 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3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3项的规定。

4.4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4.5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4.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7 经本所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1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1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故意不履行或履行不充分的情形。

4.1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五）和（六）项之规定。

4.13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532,931,811.64 元，高于 3,000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4.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未偿付完毕的债券 45 亿元。按本次发行规模 25 亿元和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532,931,811.64 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时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9.92%，低于 40%。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4.1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不少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16 发行人 2010、2011 和 2012 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4.17 经本所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4.18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6 年，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起计算，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19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20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进行信用评级，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2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4.2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其中已包括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4.2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23,012,884.41，因此本次可转债无需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2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发行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4.2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25 亿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ue in black ink.

吴 琥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Bing in black ink.

胡 冰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ng in black ink.

赵 洋 律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